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鴻發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許仙花

代 理 人 黃雅琳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明輝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6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